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的 回函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我公司及唐山市国资委除涉及与你公司 2013 年 5 月 10 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事项外，截至目前不存在关于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我公司及唐山市国资委在你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你公司股票。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6 日

